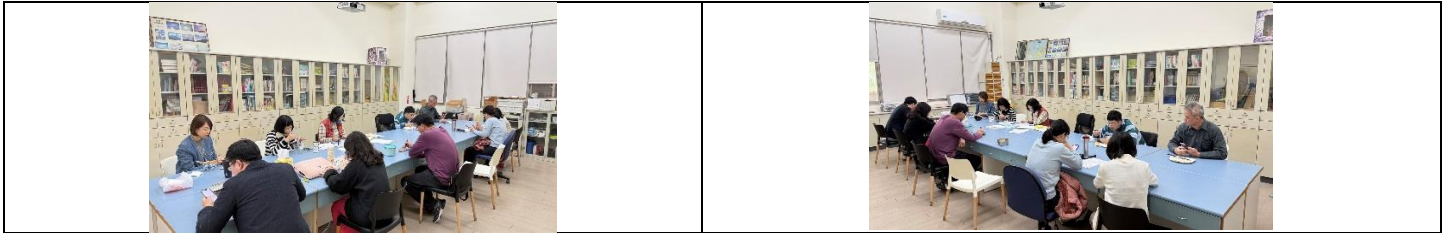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第 3 次教學研究會議紀錄—社會領域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(星期四) 12:10 ~ 14:00。
- 二、地點：高中社會科研究室
- 三、簽到表：如附件
- 四、主席致詞
- 五、宣導事項：如議程
- 六、會議照片



## 七、共同討論

➤ 請針對開設課程(多元選修, 請填寫表 4)進行上學期之課程評鑑。(115.01.16 前上傳) (教學組)

### ● 宣導：已宣達

➤ 為幫助高二學生於自主學習時間, 確實按照計畫執行, 並即時解決問題, 擬請場協教師擔任諮詢教師, 並協助學生進度檢核, 課活組提供進度檢核表(如附件), 請場地協助暨諮詢教師協助學生於自主學習時間可按照進度執行, 請各位夥伴就以上辦法及檢核表內容提供建議。謝謝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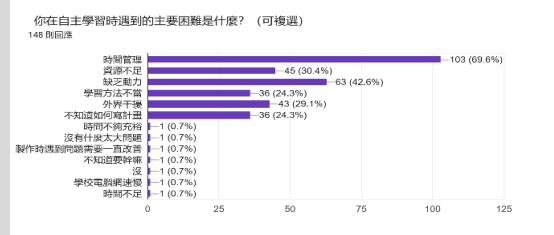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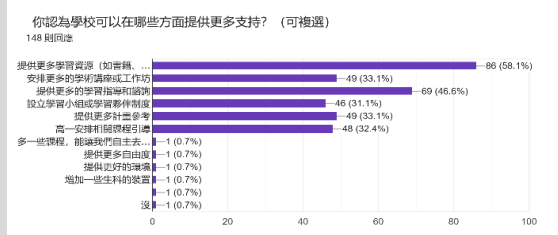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:114 學年度高二學生意見回饋

● 討論：已傳閱、討論, 及給予進度檢核表修改建議, 例如增列學生自評自學達成率。

➤ 有關高中外師段考監考事宜, 一則因為外師不清楚監考及考試相關規則, 二則因為慮及語言的溝通流暢度。所以, 114-2 有關外師的監考, 初步規畫依照上課模式, 先採取與協同課程的授課教師們一起監考或看自習 8-9 節, 暫時讓外師得以先觀摩學習以俾清楚狀況。若各位師長有更好的建議, 請提供之, 謝謝!

● 討論：為了讓外師熟悉狀況, 減輕負擔, 建議排外師看自習 (同意 8 票; 不同意 0 票)

➤ 115 年暑期學藝活動, 高二高三上課日期 7/20-8/14 日。

● 宣導：已宣導。

➤ 有關高三上學期第八節課每週增開為 5 節, 將再與自然科及社會科對話, 找尋最佳運作模式。

1. 本校開學第二週開始上輔導課, 加上段考週不上、複習考、放假天數增加等因素~故上課時間明顯縮減, 為強化高三升學輔導作為, 參照鄰近學校高三第八節上五天(如鳳中、瑞祥、新興、三民, 參見附件一)
2. 初步與社會科及自然科討論, 社會科尊重課發會決議, 如須上五天輔導課, 公民科可協助開設 1 節, 自然科建議維持現行運作模式。

● 討論：本次社會科教學研究會再次針對「高三上學期第八節課每週是否增開為 5 節」進行討論。

**決議：社會科「反對」高三上學期第八節課每週增開為 5 節。**

➤ 班級教室觸控大屏已完成安裝, 請協助落實使用管理規範。(附件二)

● 宣導：已宣導。

➤ 可持續討論有關【中正高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聘任實施要點草案】之內容，詳見附件三。

●討論：

1. 本校《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》係歷經多次修訂，具長期運作基礎。現行政單位提出之《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聘任實施要點草案》，將「導師」與「行政職務」聘任合併訂定並不合理。

決議：社會科反對將「導師」與「行政職務」聘任併案討論。

2. 本校新案制訂前應先進行協商，建議邀集本校高雄市教師職業公會代表、高雄市教師產業公會代表等相關人員參與協商；協商完成後形成之草案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3. 學校教師聘任辦法應符合法律位階原則：

依108年6月5日公告之《教師法》第32條規定，教師義務包含「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」及「擔任導師」，惟未包含「擔任行政職務」。依法律位階原則，下位階法規命令（如遴選辦法、教師聘約）不得牴觸上位階法律（《教師法》）。《教師法》位階高於學校內部規定，任何下位階規範均不得違背其規定與立法精神。故學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訂定，應在《教師法》所規範範圍內進行，不得逾越。

4. 日後修訂《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》時，應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以利審議。

#### 八、分科討論

➤ 為準備115學年度高二(現在高一)人文財經雙語實驗班實驗課程(高二上：國際議題(一)；高二下：國際議題(二))，請提早規劃並共備課程，若有任何需求請告知實研組，以利編寫國教署115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。(實研組)

●討論：已宣達。

➤ 請針對高二探究與實作(加深加廣)進行課程設計適切性及實施成果進行評鑑討論(教學組)

●討論：社會領域高二探究與實作(加深加廣)課程有教科書，授課時以課綱及教科書內容為基礎，並適度延伸相關學習活動；另依學生學習狀況與課堂實施情形，彈性調整教學策略與進度，以確保課程設計之適切性及學習成效。

➤ 請於教研會時觀看線上大屏操作影片，並於會議記錄中增列兩張照片(設備組)

連結：<https://drlive2.kh.edu.tw/local/featuredcourses/>

●宣導：已完成教育影片教學與提醒。



➤ 請各科協助討論116年度教學設備需求，並完成「116年度各科教學設備需求表」做為編列116年度各科設備預算參考。(如附件)(設備組)

●討論：已宣達。

#### 九、共同討論主題臨時動議或其他對學校建議(若無請填無)

●科內事務決議留存	無
●僅告知不須行政回應	建議設備組公告班級大型觸控螢幕觸控筆教師借用規定。 建議學校採購大型觸控螢幕專用雷射功能簡報觸控筆，以利上課操作。
●須行政回應	無

#### 十、散會